附件1

**中医类别报名提交材料及排列顺序**

一、直接报考助理执业医师

1.毕业证书原件（或《中医师承、确有专长证书》原件，限郑州、南阳）

2.学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网上学历证明须在5月31日前有效）

3.报名成功通知单

4.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5.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注明已审核）

6.毕业证书复印件（或《中医师承、确有专长证书》复印件，限郑州、南阳）、

7.学历认证报告或在线认证报告复印件

8.应届毕业生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9.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需要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10.其他材料。

二、临床助理执业医师报考临床执业医师

1.毕业证书原件

2.助理资格证书原件（不得装订内页）

3.助理执业证书原件（不得装订内页）

4.学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网上学历证明须在5月31日前有效）

5.报名成功通知单

6.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7.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注明已审核）

8.毕业证书复印件

9.助理执业证书复印件

10.助理资格证书复印件

11.学历认证报告或在线认证报告复印件

12.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需要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13.其他材料。

三、直接报考临床执业医师

1.毕业证书

2. 学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网上学历证明须在5月31日前有效）

3.以研究生学历报名的，同时提交研究生学位证书（含博士学位）原件

4.报名成功通知单

5.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6.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注明已审核）

7.毕业证书复印件

8.学历认证报告或在线认证报告复印件

9.2019年毕业生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10.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需要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11.其他材料。

四、2020年应届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

1.第一学历证书原件、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2.学生证原件

3.报名成功通知单

4.学校研究生处出具的准予该生2020年毕业的证明。

5.学校教学医院出具的实习证明（不得在非教学医院报名）

6.学校出具的考生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证明。非专业型研究生不得报考。

考生应在2020年8月1日前向考点验证毕业证及学位证（毕业证，学位证为学术型研究生的取消考试资格）。

7.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注明已审核）

8.学生证复印件

9.学历认证报告或在线认证报告复印件(网上学历证明须在5月31日前有效）

10.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需要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11.其他材料

五、个体诊所从业人员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

1.毕业证书原件

2.助理资格证书原件

3.助理执业证书原件

4.学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网上学历证明须在5月31日前有效）

5.报名成功通知单

6.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7.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注明已审核）

8.毕业证书复印件

9.助理执业证书复印件

10.助理资格证书复印件

11.学历认证报告或在线认证报告复印件

1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非中医类别诊所必须有中医或中西医结合诊疗科目）

13.其他材料

六、个体诊所从业人员直接报考助理或执业医师

1.毕业证书原件

2.一名经注册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原件

3.一名经注册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4.学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网上学历证明须在5月31日前有效）

5.报名成功通知单

6.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7.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注明已审核）

8.毕业证书复印件

9.一名经注册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0.一名经注册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11.学历认证报告或在线认证报告复印件

1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非中医类别诊所必须有中医或中西医结合诊疗科目）

13.其他材料

七、驻豫部队现役考生

1.毕业证书原件

2.学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网上学历证明须在5月31日前有效）

3.报名成功通知单

4.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5.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注明已审核）

6.毕业证书复印件

7.学历认证报告或在线认证报告复印件

8.应届毕业生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9.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出具同意报考的证明；

10.助理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提交《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同时提交：《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医师执业证书》原件（或执业医师注册申请表）；凡助理执业医师证书变更换证者，年限不足的需提供首次注册申请表；

11.其他材料。

八、归国留学生报考

1.毕业证书原件；

2.教育部国外学历认证报告书；

3.学校所在国医师考试机构出具的该学校该专业毕业生可以在该国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证明；

4.上学期间护照；

5.报名成功通知单；

6.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7.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注明已审核）；

8.2019年毕业生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9.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需要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10.其他材料。

九、注意事项

1.中专学历提交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早期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报告认可），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认证报告或在线认证报告，在线认证报告要在有效期内。

2.试用机构是一级以下（含一级）医疗机构的考生，需提交试用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放在个人材料最后位置。试用机构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的，不需提交。

3.所有材料凡未注明复印件者，均要求原件。

4..凡因专业报错、类别表错、级别报错、关键信息不一致（姓名、专业、身份证号）、注册年限不足等原因退回，一概不予重新提交复核。

5.网报开始后从外省迁入本省的助理医师不受理报名。

6.使用后学历报考，请严格按照《2020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河南考区中医类别报名审核细则》通知执行。

**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报名提交材料及排列顺序**

1.乡卫生院或者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并考核合格证明

2.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国卫医发﹝2014﹞11号）》中报考中医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要求。

3.知情同意书

4.报名审核法人责任承诺书

5.其它要求同报考中医类别助理执业医师

**简易程序报名提交材料及排列顺序**

一、报考临床、公卫、口腔医师（含助理和执业）

1.报名成功通知单；2.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3.身份证复印件；4.上一年度《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和2020年度《试用期考核证明》；5.签署《医师资格考试现场确认简易程序知情承诺书》，不需再次提交毕业证书、学历认证报告等。

 二、报考乡村全科助理执业医师另需提交材料

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生继续提供《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知情同意书》《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法定代表人责任承诺书》。

三、注意事项

1.考生报考信息有变化而提交虚假承诺的，视为提交虚假报名材料。依据《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第七条第七款给予取消当年考试成绩，2年内不得报考处理。

2.《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遗失，照片、签字和盖章等不全、污损无法辨认等情况，仍按照标准程序提交材料。